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00 时。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48	港华建设	2025 年 9 月 2 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注销、清算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监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注销、清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注销、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监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四）《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九旭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4-82514200

传真：024-23267929

邮政编码：1100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